

龙岗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深龙交安通〔2020〕46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岗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联系人：曾俊威、何卫彬；联系电话：28919735, 13682503261；
陈幼元，电话：28919735, 13602623068；邮箱：lgqjab@163.com)

龙岗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头盔 佩戴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今年4月，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一盔一带”道路交通安全守护行动。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推进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的宣传工作，有效降低涉电动车交通事故发生率及死亡数，区交安委办决定从8月1日至12月20日开展为期五个月的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提升行动，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提升行动，力争在年底前实现“三个100%、一个90%、一个20%”的目标，即党政机关内部员工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率达到100%、全区快递外卖和绿化作业人员等高频骑乘电动自行车群体佩戴头盔率达到100%、接送学生家长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率达到100%、其他群体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率达到90%以上、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同比下降20%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

区交安委办牵头，8月中旬组织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各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召开全区驾乘电动自行车人员头盔佩戴专项

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专项整治任务和工作措施，层层动员部署，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区交安委办；配合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8月中旬）

（二）加强执法管理，查纠违法行为

1. 每周开展全区性电动车戴头盔联合整治行动。由区交安委办牵头，组织公安、城管、交警、街道等部门，每周二开展电动车戴头盔联合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进入限行路段、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等违法行为，持续营造严管氛围。

（牵头单位：区交安委办；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龙岗交警大队、各街道办；完成时限：贯穿行动期间）

2. 开展戴头盔常态整治行动。由各街道牵头，交警部门配合，加强电动车违法常态整治，对驾乘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特别是未佩戴头盔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包括姓名、电话、住址、工作单位），列好违法人员信息清单后下派至各社区，组织人员上门走访、警示。

（牵头单位：各街道办；责任单位：龙岗交警大队；完成时限：贯穿行动期间）

（三）加强源头监管，精准分类宣传

1. 在党政机关开展“从我做起”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内部员

工开展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从我做起”活动，制定实施办法和计划，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并形成检查、通报、考核、奖惩等常态监管机制，引导内部员工逐步养成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的习惯，确保党政机关内部员工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9月底前）

2. 加强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管理。各相关单位将“一盔一带”纳入工人日常教育和管理范畴，加强巡查，要求工地从业人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落实“三个有人指挥”工作要求，骑乘电动自行车进出工地时检查是否按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系紧安全扣，未按规定佩戴好头盔的，不允许进出工地，严禁未佩戴头盔或佩戴施工安全帽、载人、走机动车道、冲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各街道办；完成时限：10月底）

3. 加强工厂、物流园区头盔佩戴率提升工作。各街道负责，协调辖区工厂、物流园区建立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门岗和安全管理部门，落实不戴头盔“不许进、不许出”两不许措施，对员工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管，对于多次不戴头盔的企业员工，可采取薪资奖惩、通报批评等方法措施进行惩处，确保工厂、物流园区内部员工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龙岗交警大队；完成时限：

11 月底)

4. 加强城中村、小区头盔佩戴率提升工作。一是升级“把村守口”工作举措。各街道协调各城中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安保人员在车辆出入口设卡检查，对进出城中村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的进行登记、劝阻、教育，对未佩戴头盔的予以口头教育，组织签订《承诺书》，并做好登记；多次未佩戴头盔的，要求涉事人到社区进行集中培训教育，确保城中村内骑乘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到 90%以上；二是开展头盔佩戴率 100%社区创建工作。各街道负责，各选一个小区作为试点，开展头盔佩戴率 100%创建行动，8 月中旬完成试点，11 月底前全覆盖。以“戴头盔和戴口罩一样重要”为主题，全力纠正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不良出行习惯，确保小区居民骑乘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到 100%的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各街道、社区；责任单位：龙岗交警大队；完成时限：11 月底)

5. 加强“学生、家长”头盔佩戴率提升工作。一是区教育局牵头，各街道办、交警大队负责，联合校方强化、落实“家校警”工作，加强“学生、家长”头盔佩戴检查工作，切实保障辖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的交通安全，预防和杜绝涉学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二是龙岗交警大队牵头，各街道办负责，开展“大手拉小手”宣传活动，由各班级老师进行检查和监管，通过学生引导家长骑乘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头盔；龙岗交警大队在日常执法发现

接送学生家长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的，要及时通报至学生所在学校，由学校对学生教育，通过学生向家长宣传骑乘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头盔，同时提高学生及家长的头盔佩戴率，确保学校周边骑乘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龙岗交警大队；完成时限：9月底）

6. 加强农贸市场头盔佩戴率提升工作。各街道牵头，组织警力、义工、志愿者，轮流在买菜高峰期时间段（每日7:00-9:00），每天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宣传，通过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运用喇叭广播，宣传车播放视频等方式开展工作，确保农贸市场周边骑乘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龙岗交警大队；完成时限：11月底）

7. 深度调查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对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发现骑乘电动自行车人员在发生事故时未佩戴头盔的，从重追究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龙岗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贯穿行动期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此次专项行动是专门针对龙岗区涉电动车事故多发、交通违法乱象突出、头盔佩戴率低等顽疾问题而采取的有力措施，涉及面广、任务重，各单位要认清当前

交通安全严峻形势，树立底线思维，高度重视。

（二）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及时解决，部门、街道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分享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建立协同作战、联合治理的机制，强化工作部署，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通力合作、紧密配合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落地。

（三）定期检查，加强督导。区交安委办将定期督导检查各单位行动开展情况，全面掌握行动进度和实际效果，按照完成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考核评比，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部门予以通报。

（四）信息采集，及时报送。请各有关单位于8月7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人、联络员信息报送区交安委办，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送：（1）各街道办每周报送一次行动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行动小结。（2）其它单位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行动小结。